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沪 0115 强清 151 号

申请人：周伟民，男，1970 年 11 月 6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 60 号 501 室。

委托代理人：谢懿鸣，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灵慧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3366 室。

法定代表人：邓鹤。

申请人周伟民以被申请人上海灵慧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慧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灵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灵慧公司。

本院查明：灵慧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邓鹤，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4幢3366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股东为邓鹤、周伟民。档案机读材料显示，灵慧公司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灵慧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临港新片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灵慧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灵慧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周伟民作为灵慧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灵慧公司进行清算。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伟民对上海灵慧展示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 ○ 二 六 年 九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施燕峰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